附表

○四○三震災受災戶房屋毀損受災證明

（本表限申請○四○三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、短期安置旅宿補助、重建(購)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用，申請租金補貼、短期安置旅宿補助、重建(購)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受毁損建物須依據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為不堪居住）。

茲證明本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君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，所有坐落於 鄉(鎮、市、區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

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，確曾遭逢○四○三震災

，住宅受損狀況為

**□滅失毀損致不堪居住 □受損致需修繕**（擇一勾選），特此證明。

證明單位：

首長（印信）

地址

電話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請蓋印信）